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陸 貳 陸 貳 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凱歌威給予特種領綬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處長吳子健另有任用，吳子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仲行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處長。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趙連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蔚、馮敷棠、徐季吾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蔭民爲內政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部 會 署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槍奪犯李一品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五年度

李一品搶奪一案

告 犯 罪		李 一 品	姓 名
三 四	年 月 日	男 不 詳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一 一	處 所	搶 奪	案 由
二 六	榮 經 泗 坪 鄉 岩 上	奪 逃	通 緝 理 由
所 處 送 解		榮 經 泗 坪 鄉 岩 上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緝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雲補元歸案法辦等情到署。查
項填發原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五年度

雲補元殺人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特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雲補元 男		殺人	通緝
緝	犯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被	哈素鄉哈素保			
告		解送處	薩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逃犯李三花眼一名，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五年戊

李三花眼殺人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特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李三花 男		殺人	通緝
緝	犯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被	沙爾沁鄉東園保			
告		解送處	薩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竊盜犯魏三一名，附具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度

發通緝書一件

魏三竊盜一案

姓名	魏三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竊盜	通緝理由	由
籍貫	三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解	安北縣司	法處
告	罪	三五	四	二	安北縣司	法處			所處	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王大套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王大套烟犯一案

姓名	王大套	性別	男	年齡	六	特徵	兩撇鬚	案由	烟犯	通緝理由	由
籍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解	五原縣司法	處	
告	罪							所處	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八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九日節捌字第一零八一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轉請解釋民事案件卷宗滅失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應如何處理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所提出淪陷前之判決正本，如未宣告假執行，亦未經法院書記官證明其已確定，而因卷宗滅失，是否確定又無他法足以證明，自難認應執行名義予以執行，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向債務人依法送達。相應查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呈參字第一三二號呈稱，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五年三月九日文字第六一九號代電稱，現據廣州地方法院呈稱，查本院受理交領執行事件，據債權人提出淪陷前本院判決正本，聲請執行，該案已否確定，因卷

宗滅失，無從查考，而債務人所在不明，無法傳訊，查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案件卷宗滅失，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切者，視為未確定，惟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則尚無同樣規定，本件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判決須有確定之證明，始有執行名義，若僅提出判決，而不能為已確定之證明，自不能准予執行，此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雖無規定明文，亦為理論上當然之結果，惟上項情形，當事人是否須另行起訴，抑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部察核電示，以憑飭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節制字第一三五九號咨，以據

內政部呈，為准陝西省政府申請解釋翁媳通姦所生之子在戶籍上如何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之媳在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為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得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視為某甲之婚生子，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滄戶字第五六三號呈稱，准陝西省政府電，以某甲之子在外日久，某甲竟與子媳通姦，且生子，某甲之子歸家，如子承認自無問題，倘不承認此姦生之子，在戶籍登記時應如何處置，請予解釋到部。查翁媳通姦所生之子，如經某甲之認領，則依民法一〇六五條二項之規定，未能斷絕其與生母之關係，將來父子翁媳間之稱謂，將紊亂不堪，實有傷風化，如經某甲之子收養為子，而某甲又不能同意，如作為某甲媳之私生子，似較適當，但在戶籍上仍不便登記，究應如何處置，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八日節制字第一二一五五號咨，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為轉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應先命原告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其在偽法院所繳之裁判費，不得折算扣抵，亦不得算入訴訟費用，此項案件，應以提出訴狀於偽法院時為起訴之時。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四月間京呈字第一五四號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呈民字第一一四號呈稱，查滄陷監收復時，民事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分別為第一審審判，惟第一審或第二審審判時，究應先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及補具起訴書狀，抑因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繳費具狀，即認其已備起訴程式，不無疑義，倘應先命補正，則計算裁判費用，究以在非法組織法院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標準，抑應以命補正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標準，又第二審應為第一審審判時，徵收裁判費用，究以第一審應繳之數為標準，抑應以第二審應繳之數為標準，再其向非法組織法院所繳之裁判費用，於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計算訴訟費用額時，是否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以及其所繳低幣如何折算法幣，均屬不無疑義，若以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繳費具狀，即認其已備起訴程式，則審查其所繳裁判費是否足額，究應以其向非法組織法院起訴時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為標準，抑應以復員後接收時民事訴訟費用法之所為標準，其由原告或被告上訴於非法組織法院所納之裁判費，又應如何抵充，以及所繳低幣如何折算法幣以為抵抵，亦屬無法決定，再某種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存在與否，有以起訴時為標準者（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八七號解釋），曾經繫屬於非法組織法院之案件，究以何時為起訴之時，亦屬疑問，事關法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審核，俯予賜導，實為公便等情。查關於收復區法院辦理民事

訴訟事件續初裁判費疑義，前據江蘇高等法院請不到部，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以京呈參字第四號呈請核轉司法部解釋在案，惟山西高等法院原呈所稱各節，有為前案所未述及者，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迅賜核轉司法部一併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便，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 本年卯迴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任偽軍職人員，於核准反正後，其前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經人依法檢舉，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結果，復認為罪證確鑿，除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外，自應依法論罪科刑。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某甲曾任偽軍職，於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應如何處置，前經軍審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〇八五號解釋略謂，偽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等因。奉此，查原解釋僅云應受審判，但於核准反正後經人檢舉其前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於審判後應否免罪，法無明文，如應免罪，應依何種條文辦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當請解釋示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鑒 本年卯迴代電悉。該警察局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偵查中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

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發發。合行轉飭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據本市警察局代電稱，一查警察機關對於人民之拘提或逮捕，除現行犯外，是否必須由法院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分甲乙兩說，（甲）人民之拘提或逮捕，除現行犯外，必須先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否則即屬無權拘提，被拘人可以拒絕。（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所謂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者，應解釋為司法警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參以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檢言之，警察官長或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報告該管檢察官固可，報告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亦無不可，報告後如本檢察官或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犯人，自屬必要之措置，不能認為違法，況查警察為執行國家法令之基層人員，終日與犯罪者相接觸，若於警察官吏業經偵悉某人為犯罪之際，而猶必待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始能逮捕，勢必增加嫌疑犯逃逸之機會，恐非社會國家之福。上列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本局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長迅予轉電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為感。等情到府。理合據情轉請核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八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前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八日法理字第五二四一號公函，以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施行期間未屆滿，又未經明令廢止者，仍應繼續適用。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防部

附原函

查抗戰業已勝利，關於戰時頒行各種特別法甲、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戰時各種特別法規，於戰事結束後是否適用，應視行為人之犯罪時間係在戰期內抑係在戰事結束後以為斷，如犯罪時係在戰期內，而於裁判時其所犯各法規尚無明令廢止者，自應就所犯各該法規上所定之罪處斷，如於戰事結束後始犯戰時各法規之罪者，自無適用各該法規處斷之餘地，蓋戰時各種法規係為適應戰時需要而定，且於各法規上明定於戰期內犯罪者始能適用，犯罪於戰事結束後，當然不能適用戰時各特別法規處斷。乙說謂戰時各種特別法規因戰事結束而失其適用之條件，但依法律自廢止時失其效力之原則，戰時各特別法規在未明令廢止前，仍應繼續適用。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八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九日節捌字第零七零零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違法之強制執行可否撤銷疑義，咨請解釋見復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無執行名義，法院當據其聲請而為強制執行，於某甲所有山地上樹立界碑，實體上本生所有權得喪之效力，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某甲亦得以訴主張該山地之所有權，請求某乙除去界碑，並返還其山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京）呈（參）字第五二號呈稱，一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規定，茲有某甲，僅因請求確認山界之訴被駁，并無執行名義，而某縣司法處竟據某乙聲請執行，驟發強制執行命令，又未通知某甲到場，乃於系爭山地上樹立界碑，執行終結，現某甲以其雖受損害，但限於應在執行終結前之規定，未能向原執行聲明異議，狀請嚴令原司法處撤銷執行處分，以資救濟前來。詳核上項強制執行命令，實未以執行名義為基礎，顯然違法，是否可以撤銷，如應撤銷，究應如何方式，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復乏成例可援，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審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三) 繼續救濟僑民 救濟僑民一事，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規模擴大，自振濟委員會撤銷後，該會遺責無旁貸，關於國外救濟，如秘密資助數十人，由德經印到土難僑七十人，瑞士資助陳龍坡一人，瑞典資助三人，葡加爾各答新難哈薩克人六百人，留荷蘭海員四百人，留孟買難僑數十人，留日本難僑四萬餘人，留泰華工二、七七四人，由德過法境難僑百餘人，留義資僑十人，又擬歸國者三百人，留仰光難僑多人，及由院核撥華律積華僑救濟費共支出美金二、六〇〇、六三七元，英金二萬磅，法幣七六〇佛郎，盧比一一九、五六八盾。關於國內救濟，如湘桂避昆難僑四百餘人，由德歸國難僑四十三人，留江城車里難僑二百餘人，留靖西田東難僑六百餘人，留重慶資僑四四人，以後救濟留東難僑貴陽資僑曲江資僑，由昆明哢町出國資僑，在福建東山各縣貧苦僑眷，共支出國幣六、九二四、五〇〇元，其他尚在積辦中。至於介紹職業，尤其餘事。

(四) 僑胞之溝通 僑胞散居各國，可以維持僑眷生活，繁榮社會經濟，平衡國際收支，關係至為重要，僑務委員會對此向極注意辦理，太平洋戰爭發生，海上交通中斷，僑胞匯款回國，大受阻礙，該會經與有關機關洽商補救辦法，頗著成績，迨至三十四年五月間，各地物價繼續上漲，而陸路陸上交通梗阻，僑匯解付，既感

困難，僑眷生活，益形窘迫，該會再商請有關機關，由滬空運鈔券至粵給付，其積存桂省之僑匯，則電請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派兵護送至粵，以策安全。其次僑胞匯款回國，贍養家屬，原為每美元折合國幣四十元，與黑市價格相差過鉅，僑胞每月離離其所人，仍無以維持僑眷生活，經簽呈 總裁交財政部核定，自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僑胞匯款回國贍家，每美元准折國幣五百元給付。又前此積存未解之僑匯為數甚鉅，若每美元仍照四十元之低率發給，自難追上增漲之物價，亦本院核准每美元照國幣五百元給付，該會經即分電海外僑胞週知，藉示政府德意，而維繫僑心。日本投降後，南洋各屬僑匯亟須溝通，在馬來亞方面，則分函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迅速恢復原有分支行處，外交部與英政府商定明幣與國幣之比率，並放寬僑匯數額。對泰國方面則分函交通財政兩部恢復對暹郵電，並於邊境設置銀行，接收僑匯，嗣准兩復，已飭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國銀行辦理。此外如設法疏解滬昆各地之潮梅僑匯，函請清理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閩省當局收存未解之僑款，函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恢復在粵分支行處，及改善僑匯給付手續等，均為計劃辦理，僑匯困難問題，至是大部份已獲解決。

二 僑民教育

(一) 指導僑民教育 指導海外僑民教育，原為僑務委員會主要職掌之一，惟在戰爭期間，陷敵僑校，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僑教重心，乃移於北美南非及印度三地，僑務委員會為加強指導起見，曾發布專告，勸導各該地僑校一體速向祖國立案，並指導其立案手續，同時登記志願出國任教人員，介派各校教師，其有成績優良需要補助者，並酌予經濟上之補助，同時為準備戰後復員起見，曾

會同教育部擬訂僑校教材編訂辦法，交由國立編譯館編訂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教材，並於七月間會同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一期，講習兩個月畢業，學員八十餘人，抗戰勝利結束，南洋各地收復，該會除籌劃僑教復員外，其有經常應行推進工作，均已訂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中，茲不贅及。

(二) 籌劃僑教復員 三十四年五月間，僑務委員會依照中央設計局所定項目，會同有關部會訂有僑務復員計劃。抗戰勝利結束後，復訂有復員實施辦法，關於僑民教育部分分下列七節，1. 國外戰區僑校之復員，2. 內遷僑校之復員，3. 廣州灣及外遷僑校之復員，4. 國立僑中僑師之復員，5. 回國升學僑生之復員，6. 僑教人員之復員，7. 華僑教育會之復員，該會除照原擬計劃訂訂各項應用章則外，其已表現為事實者，計有下列各項工作，1. 挪移該會僑教補助費及華僑救濟費一部份，作為南洋收復各地僑教復員緊急措施費用。2. 就李委員竹瞻赴緬及謝委員作民赴暹之便，分別委託視察各該僑教現狀。3. 太平洋戰前，該會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學員，查明情況，補發薪俸，其有不屈殉難者，並予以褒卹。4. 通告回國升學僑生，依照原擬計劃復員，其僑居地已通匯兌者，即停止各項救濟。5. 三十五年二月派僑民教育處處長周向前往港澳，主持該區僑教復員。6. 三十五年二月為辦理僑教復員，發表告海外各地領事館及僑民學校書。7. 督促編印僑校補充教材。8. 指導組織離僑教師資訓練班所同學會。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二四號府令欄，任命白文是為新疆省政府委員及任命白文是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兩令內，「白文是」均係「白文登」之誤。特此更正。